江　门　市　教　育　局

江教基〔2019〕14 号

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7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一并严格贯彻执行。

一、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

（一）严格落实“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各市（区）要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等方式选拔学生。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区）要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明确区域内招生计划和区域外招生计划以及录取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中小学校应当主要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范围内，按照核定的招生

计划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域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原则上面向审批地招生，面向审批地的招生计划不得少于本校招生计划的50%，跨区域招生的招生计划及录取方式由各市（区）教育局确定，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支持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进行招生。各市（区）要继续压缩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规模，缩减特长生招生计划。

（二）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研究赋予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并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为贯彻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推动来我市工作的港澳人士随迁子女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对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来我市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省规定的“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各市（区）以往招生工作意见已明确港澳居民就读条件的，应进一步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三）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各市（区）要完善特殊教育招生办法，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

残疾儿童少年就读。

（五）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各市（区）要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粤组通〔2017〕44号）、《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江教基〔2018〕2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操作程序。

二、做好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一）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各市（区）要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并加强监管，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跨区域招生和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挂读生”、择校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得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公开经主管部门

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按照经备案的招生方案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开展自主招生，并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认真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要求，每所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3〕19 号)要求。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认真开展普通高中举办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登记造册工作。

（二）扎实做好中考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2019 年 5 月底前，各市（区）要全面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工作排查，切实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严肃招生纪律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管理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形式，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结果等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十项严禁”纪

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通知》要求，做到令行禁止，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和学籍管理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重点整治“小升初”招生乱象。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清理整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课业负担。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包含培训机构单独或者联合测试遴选学生、向学校输送学生测试成绩或生源个人信息) 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其他要求

1.各市（区）教育局须于4月30日前将本市（区）制定的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意见或方案报我局备案。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市（区）要及时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9月6日前报我局。

2.各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普通高中学校填写《普通高中实验班、试点班统计表》（见附件2），并于4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和电子版表格发送到jmjcjyk2001@163.com，由我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2.普通高中实验班、试点班统计表

江门市教育局

2019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